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張展嘉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43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4335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4335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43359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40343359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4034335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業經銓敘部
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
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114年度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揭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另銓敘部業規劃114年度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將以「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」進行報送，該系統啟用期程將另行通知，並請於該系統啟用後再據以報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03 09:46:16
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